

协议编号：

天津大学教职工团体惠民保 服务项目

保险协议

签署时间：2025年12月



甲方 1：天津大学

法定代表人：柴立元

地 址：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

电 话：022-27406762

甲方 2：天津大学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

法定代表人：李家俊

地 址：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校友之家

电 话：022-27403247

乙方：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

负 责 人：褚炜炜

地 址：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曲阜道与浙江路交口曲阜道 38 号

-2-2901 至 2906 及 3002 至 3006

电 话：1862229745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投保员工福利保险事宜，达成本协议。

本保险协议所附条款、保单、投保单及与本协议有关的被保险人名册等投保文件，合法有效的声明、批注、附贴批单，其他经签署的书面协议等凡与本协议相关者，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本协议赔付期限：一年（2025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）

服务周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甲方 1：天津大学



授权签字及盖章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甲方 2：天津大学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



授权签字及盖章：_____

潘峰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



授权签字及盖章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天津大学教职工团体惠民保保险协议
(协议内容需根据保单条款进行调整)

甲方 1: 天津大学

法定代表人: 柴立元

地 址: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

电 话: 022-27406762

甲方 2: 天津大学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

法定代表人: 李家俊

地 址: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校友之家

电 话: 022-27403247

乙方: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

负 责 人: 褚炜炜

地 址: 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曲阜道与浙江路交口曲阜道 38 号
-2-2901 至 2906 及 3002 至 3006

电 话: 18622297457

前言

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1 月 20 日政融(天津)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大学教职工团体惠民保服务项目(项目编号:TDQT202500080)的成交结果和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,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经友好协商,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天津市政府有关惠民保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,就甲方向乙方投保惠民保保险事宜,达成本协议。

保费由天津大学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支付。

一、投保范围

截止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在册的在职和退休教职员工以及劳务派遣人员，统一参加天津大学团体惠民保，约 10000 人（以实际审核参保人数为准）。

二、保险期限

一年（2025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）

三、保险费

被保险人每人每年保费为 RMB 135.00 元，

年总保费为 RMB 1350000.00 元（以实际审核额度为准）。

四、保险责任

保障项目	每人保险金额（元）	免赔额、赔付比例、等待期等
医保外医疗费用保险金	120 万（新市民群体单一药品每年报销上限为 30 万元；单一植体或耗材，每年报销上限为 10 万元。）	1.7 万/人，非既往症人群：70%【特定参保人群（见释义）90%】；既往症人群：25%给付保险金，等待期 0 天。
特定药品医疗费用保险金	100 万（部分药品 50 万）	年度免赔额 0 元，非既往症人群：70%【特定参保人群（见释义）90%】；既往症人群：25%给付保险金，等待期 0 天。
少儿特定重疾给付保险金	5 万	18 周岁（不含）以下未成年儿童：一次性给付 5 万，等待期 0 天。
女性特定重疾给付保险金	1 万	18 周岁（含）-50 周岁女性（含）：一次性给付 1 万，等待期 0 天。
猝死给付保险金	2 万/8 万	一次性给付 2 万；30 周岁（含）-50 周

		岁（含）男性：一次性给付 8 万，等待期 0 天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五、投保程序

- ① 团体投保单（需加盖甲方2公章）；
- ② 被保险人员名单（需加盖甲方2公章）；
- ③ 投保声明书（需加盖甲方2公章）；
- ④ 被保险人年龄投保补充说明（需加盖甲方2公章）；
- ⑤ 核保通过后，我司向投保人提供保险单和保险费发票；
- ⑥ 我司根据保险协议的约定开始承担相应保险责任。

六、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

针对“天津大学教职工团体惠民保服务项目”，我司将提供VIP绿色通道服务，实行“一站式”和“首问负责制”理赔服务。“一站式”是指客户在同一柜台前完成全部理赔工作；“首问负责制”是指客户所提出的问题或要求，均由第一接待人负责协调、沟通并进行最终解答，以提高服务效率，减少推诿。通过建立专属理赔服务平台为该项目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。

（一）线上理赔

1、线上申请

贵校参保人员可关注“天津惠民保”微信公众号，根据页面指引进行申请，轻松实现在线理赔。

2、准备材料

- ①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
- ② 申请人/监护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
- ③ 住院病历（含病历首页、入院记录、出院小结）或门诊病历、

药品处方

④医疗发票、费用清单

⑤病理诊断报告/免疫组化/基因检测报告/其他检查报告单

⑥医保结算单/其他第三方结算分割单

3、理赔审核

①审核中，若需要补充其他材料等情况，保险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/受益人补齐有关证明及材料，请被保险人/受益人予以配合，以便尽快完成理赔；

②上传的理赔资料拍照或图片务必清晰、完整，以免影响理赔时效；

③责任免除及特别约定详见《保障详情》。

4、理赔通知

理赔审核过程如需补充材料、邮寄原件、审核结论等信息会通过公众号告知，请关注惠民保公众号并添加订阅消息避免信息遗漏。

我公司确保为本项目提供 24 小时专人专线受理事故报案、咨询、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服务：

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：95519、4008695519；

本项目理赔服务专职联系人：刘一宁，电话：022-23181166。

我司承诺为该项目建立专属理赔服务团队，实行“首问负责制”理赔服务。被保险人可第一时间联系理赔服务专员咨询理赔相关流程及报案，由理赔服务专员指导被保险人准备理赔材料。限时处理相关赔案，切实缩短理赔时效，提高服务质量。

（二）线下理赔

我司自中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在正常工作日，

包括寒暑假（公休日、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派驻不少于 3 名工作人员，在天津大学指定地点集中收取相关理赔票据材料（教职工因各种原因门诊、住院未能联网结算需社保报销后方可进行商保申报的，可适当延长申报时间）、解答相关问题咨询。

我司在受理申报的理赔单据后，每月结算一次通过银行卡转账的方式，直接将理赔款转入教职工个人账户。如申报人员需要，可按规定时间为其提供纸质的“个人理赔清单”和“个人赔付通知书”，及时解决申报人员在理赔时出现的问题。

甲方 1：天津大学
授权签字及盖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甲方 2：天津大学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
授权签字及盖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 方：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

授权签字及盖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